

附表二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場地
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標準表

費用名稱	內容	費用標準		說明
		單位	金額	
清潔費	分攤清潔費、衛生及清潔用品 (借用寢室者，包含寢具洗滌費用)	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	10%	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10%收取
水電維護費	分攤場地設施之水電費及機電維護費	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	30%	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30%收取

備註：

一、借用場地繳費方式：

(一)機關、學校：採匯款方式。

(二)個人、團體除匯款方式外，亦可透過以下途徑：

1.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。

2. 行動支付：以行動裝置安裝並開啟台灣行動支付(台灣 Pay)APP 或具有共通支付繳費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銀行 APP，掃描 QR Code 進行繳款，須自行負擔手續費。

(三)本學院匯款帳號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0000022)，帳號：24033402128004；戶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。

二、請於使用前完成繳費。

三、借用者請配合本學院南投院區節能及其他相關措施管制，農曆春節休假期間一律不外借。

四、核准申請後因故取消或變更使用場地，至遲於使用日前3日通知本學院，經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，如符合退費要件，請填寫退款申請書向本學院南投院區綜合規劃組申辦退款。

五、核准申請後，有關場地設施使用洽詢，請逕洽各場地管理單位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31，分機7123、教室：7127、國際會議廳：7422、寢室：7123。